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40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分别为董事易斌斌女士、刘刚先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承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或目前在股东单位任职）唐承铁先生、曹翔先生、易斌斌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段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8日

附：副总经理简历

段劲，男，1975年6月生，汉族，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科员、副部长，湖南省垄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工程部副部长、工程部部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湖南省金醴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湖南省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湖南省耒宜零道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兼）、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湖南德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湖南省低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2026年8月至今在公司负责养护管理、建设管理、主业投资管理、改扩建等工作。

段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查询，段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41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41,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目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后预计金额为241,400万元。其中，公司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预计金额调整为237,47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预计金额调整为3,930万元。

上述预计金额调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承铁先生、曹翔先生、易斌斌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调整前）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调整后）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 |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150.00 | 150.00 | 14.03 | 43.26 |
| |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保函服务 | 市场价格 | 20.00 | 20.00 | 3.48 | 51.92 |
| |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提供劳务或服务 | 市场价格 | 210,000.00 | 117,000.00 | 12,875.22 | 4,183.17 |
| |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18,000.00 | 9,300.00 | 345.29 | 28,812.88 |
| |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46,000.00 | 46,000.00 | 10,316.31 | 128.34 |
| |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43,030.00 | 40,500.00 | 3,925.73 | 372.72 |
| |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9,000.00 | 9,000.00 | 264.84 | – |
| | 湖南省金芙蓉通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 | 基金管理 | 市场价格 | – | 3,000.00 | – | – |
| | 湖南高速华达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11,000.00 | 12,500.00 | 1,595.61 | – |
| | 小计 | | | 337,200.00 | 237,470.00 | 29,340.51 | 33,592.29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 |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格 | – | 30 | 1.11 | 23,373.34 |
| |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接受服务或劳务 | 市场价格 | 2,000.00 | 2,000.00 | 954.00 | 5,434.98 |
| |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 联网技术服务费 | 0.45%*通行费拆账收入 | 1,400.00 | 1,400.00 | 403.57 | 1,273.09 |
| |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接受服务或劳务 | 市场价格 | 500.00 | 500.00 | 7.55 | 455.92 |
| | 小计 | | | 3,900.00 | 3,930.00 | 1,366.23 | 30,537.33 |
| 合计 | | | | 341,100.00 | 241,400.00 | 30,706.74 | 64,129.62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址（住所） | 主营业务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罗卫华 | 3,000,000.00 |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 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控股股东 |
| 2 |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彭剑 | 300,000.00 | 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168号6楼606室 | 各级公路工程（含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所属专业工程施工承包和劳务工程承包；交通工程设计、施工；交通信号灯安装、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公路工程、市政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设计；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养护服务；交通分流技术开发与运用；交通分流咨询服务；交通分流实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 |
| 3 |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蒋善国 | 11,000.00 |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9楼910房 |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合成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密封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钢压延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 |
| 4 |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 龚啸 | 500.00 |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402室 | 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高速公路系统联网设计、安装、维护，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 |
| 5 | 湖南省金芙蓉通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 | – | 100,000.00 | – | 因本合伙企业暂未设立，相关信息将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高速资本有限公司拟向该合伙企业出资5.997亿元，占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为59.97% |
| 6 | 湖南高速华达工程有限公司 | 李海樑 | 7,100.00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649号001栋13层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 |
| 7 |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向建军 | 12,000.00 |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路一段598号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
| 8 |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 艾宣 | 5,000.00 | 长沙市开福区湘春路113号第9栋211室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

（二）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1 |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72,986,055.59 | 23,731,671.45 | 2,064,407.49 | 374,895.18 |
| 2 |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37,139.95 | 51,134.50 | 69,828.14 | 3,716.51 |
| 3 |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102,268.84 | 35,744.26 | 24,849.61 | 1,268.41 |
| 4 |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 163,105.39 | 5,216.07 | 2,218.49 | 24.12 |
| 5 | 湖南高速华达工程有限公司 | 37,852.84 | 8,459.71 | 7,979.18 | 112.70 |
| 6 |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245,561.86 | 108,275.37 | 36,255.41 | 5,130.76 |
| 7 |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 37,091.18 | 36,190.73 | 11,522.49 | 1,805.66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提供劳务或服务等，接受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或服务等。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各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9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媚女士的辞职报告。张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媚女士将在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唐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张媚 | 董事会秘书 | 2026年9月30日 | 2028年3月23日 | 个人原因 | 是 |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张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针对董事会秘书职务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无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张媚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张媚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在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落实业绩承诺等各项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唐黎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黎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财务、会计、审计及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目前，唐黎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唐黎明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唐黎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唐黎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唐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唐黎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唐黎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电子邮箱：gdmzh@gdmzh.com

特此公告。

附件：唐黎明先生简历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唐黎明先生简历

唐黎明先生：男，198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财税合规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06年本科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会计学专业，2021年硕士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风险合规部（审计部）总监；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唐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92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 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已自2026年9月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公司股票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和B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3、截至2026年9月3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ST康佳A、*ST康佳B收盘价分别为2.46元/股、0.71港币/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ST康佳A、*ST康佳B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4、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合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贸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康佳集团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以其所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润创；B股：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A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43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1

B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7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2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标的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三）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此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下列示：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
| A股 | 000016.SZ | *ST康佳A | 2026年9月22日 | 2026年9月22日 |
| B股 | 200016.SZ | *ST康佳B | 2026年9月28日 | 2026年9月22日 |

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五）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康佳集团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已向A股和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其中A股共计派发1,065,573,615份，B股共计派发612,990,498份。

（六）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八）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A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48元/股。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0.73港币/股。

（九）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A股0.16元/股、B股0.05港币/股，Delta值为A股-0.4813、B股-0.5315，康佳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A股-0.81%（（2.46元-2.48元）/2.48元）、B股-2.74%（（0.71港币-0.73港币）/0.73港币）。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十一）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二）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康佳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托管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税费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A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磐石润创，B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表

| 日期 | 事项 |
|---|---|
| 2026年9月15日 |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
| 2026年9月22日 | 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
| 2026年9月23日 |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
| 2026年9月24日 |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公告 |
| 2026年9月28日 | 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
| 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交易日下午3点整 |
| 2026年10月14日交易日（预计） |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康佳集团股票。

七、风险提示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财务部

电 话：（0755）26609138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晓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6年9月29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离任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李晓 | 独立董事 | 补选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获任职资格核准之日 | 个人原因 | 否 | 否 |

二、离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李晓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与债权人。由于李晓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本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李晓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并做好独立董事之间的工作交接。

本公司董事会对李晓先生在任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6—049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集发公司”）近期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全面自查，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集发公司需补缴土地使用税5,854万元，滞纳金1,704万元，共计7,55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本次补缴为公司主动自查整改事项，不涉及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全部计入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强公司财税管理工作，健全涉税风险防控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69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65），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股份。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安排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展开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表决；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交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ST湘邮　　公告编号：2026-044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孟京京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2026年9月30日 | 2028年10月15日 | 工作调整 | 否 | 无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孟京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孟京京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孟京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孟京京女士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辞职生效后，孟京京女士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拟在实控人其他下属企业任职高管。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孟京京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49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税务评估及处罚事项进展暨完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收购其部分股份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隆平发展”）涉及的税务评估及处罚行政事项已完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隆平发展全资子公司Amazon Agri Biotech Lux Sarl（以下简称“卢森堡公司”）、Longping High-Tech Biotecnologia Ltda.（以下简称“隆平巴西”）2022年收到巴西联邦税务局发出的税务评估及处罚通知，巴西联邦税务局就2017年卢森堡公司与原陶氏益农之间的商标、种质资源权利等交易，认为卢森堡公司需就原陶氏益农取得的资本利得税履行巴西税法下源泉扣缴义务，要求卢森堡公司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合计约8.13亿雷亚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60）。

收到税务评估及处罚通知后，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第一轮行政复议、第二轮行政复议结果均为驳回巴西联邦税务局的税务评估及处罚。2026年9月30日，卢森堡公司、隆平巴西收到巴西联邦税务局出具的《审理结果通知书》及巴西普通税务上诉行政委员会出具的判决书，确认维持撤销税务处罚的判决结果，并自本通知送达后，本案即办结。根据巴西税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巴西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到的《审理结果通知书》附带判决为终审判决，卢森堡公司、隆平巴西无需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且巴西联邦税务局不得基于相同的原因，对卢森堡公司、隆平巴西作出新的税务评估处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4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的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并办理具体的发行事宜。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按照前述决议和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0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6年9月24日）起2年内有效；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银行机构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